

類 科：不動產估價師

科 目：土地利用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一、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，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，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人有那些變更情形，應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？又申請人申請之變更開發計畫，在符合那些情形之下，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議許可？試分別詳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，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，應如何取得？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對該項取得後之用地有那些管制措施？試就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試就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，敘明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，於權利變換計畫書經核定發布實施後，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，其異議程序為何？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按土地徵收條例已於本（101）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，茲請依該條例之規定，說明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其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及其他應有之負擔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